

上主是我的上帝

12/14/2020

以利戶因為對那三位老前輩不滿，他們未能幫助約伯所面臨的、困擾他問題，得不到合適的解釋；另一面，約伯本身堅持自己的「正直、清白」，甚至質疑上帝的公平性。這使以利戶憤怒而挺身而出。因此，他出現在故事中有點唐突，所以作者費些力來說明他的身世和家系。他本人也說了，為什麼冒著大不敬來批評，他指責前輩們以老賣老，自以為是的態度。他說輩份和年齡不能決定或保證智慧的多寡；壽高的長輩不一定更通情理，不一定更有明辨是非的能力（32:9），「在人裡面有靈；全能者的氣使人裡面有聰明。」（32:8）。在古代文化中，年輕人對老前輩如此直率的指諫，確實讓人匪夷所思。

約伯以直言不諱的方式，表達了對自身遭遇的挫折感、困擾、憤怒，並且重申自己的清白完全：待人、接物、處事原則，敦鄰、敬神。他宣誓要向上帝提訴，平反昭雪，以了心願（29-31章）。接着以利戶出現（以中保者的身份出現，32-37章）。

他駁斥約伯及三位前輩：針對約伯，指出三大論點：

- 1) 約伯主張堅持自己的無辜
- 2) 上帝不但沒有保守他，反而壓迫他，因此上帝是不公平的、無理的，害慘了上帝
- 3) 上帝拒絕回應他的控訴，勿視他的苦情痛楚的境遇

以利戶的反應：

1) 指責約伯胡亂指控，說上帝不體恤人類的苦難。其實，約伯疏忽了，上帝確實以各種不同的方式，表現他對人類的關顧，如：異像或在夢中指引，使人免於誤入歧途；免於傲自義，警告偏離罪行等等；另外，也通過疾病和苦難來糾正過失，以及在臨終邊緣，上帝如何憐憫拯救。當復原恢復時，他公開承認自己的罪行。所以說，他所經歷的苦難使他跟上帝恢復正常關係，懲罰磨練他，使他免於死亡的深坑（33:19-28）。

2) 通過苦難，人類學習遠離罪 sin，若是這樣，就能嚴肅面對，就會讓自己獲得最佳的報酬；否則，只會自食惡果，招來更多不幸。「天空出現黑雲集結，是暴風雨侵襲的預兆」，上帝威嚴的力量往往在暴風雨中顯現啟示，這樣的啟示，作為教導懲罰的工具，同時也是一種慈悲循循善誘的媒介（37:13）；正如暴風雨後的寂靜，天空清澈燦爛，宛似上帝的權能，對人類來說，太奧妙了。但是可確定的是，上帝不會隨便任意傷害人類，更惶論傷及無辜性命；終究，無辜的義人，有智慧的人，可以在災難的暴風圈中脫身而出，進入上帝的喜悅的光芒裡（37:1 ff）。

3) 約伯否認上帝的公義和不公平是錯誤的。上帝是不偏私的，因為上帝創造一切，不虧欠任何恩惠或感謝的事。上帝摧毀歹人的勢力（34章），控制邪惡的橫行。人類若觀看自然的榮耀，就足以洞察上帝奇妙的作為。上帝超越人類的想象空間，所以，人若認為人類的行為能夠左右或影響上帝的看法，是可笑的。人類只會因為殘暴非人性的罪行而受苦（inhumanity and sin 35章）。

針對前輩們所代表的傳統的教訓：

1) 上帝是公平公正的，因此，遭受苦難是懲罰，是犯罪的結果。受苦亦可作為人犯罪的證明 (proof of sin)。上帝是公平公正的。約伯否認這種傳統的教訓及對上帝的了解；這種教訓若是合理的話，那麼上帝就是不公義的，因為他不認為自己有罪，自己是無辜。以利戶否認傳統的教導，是不合時宜的；同時也駁斥約伯固執已見；因為遭受苦難，不一定是犯罪的結果或把處罰當作證據；再說，它不能因此推論，認為上帝是不「公義」的，來影響讀者對上帝偏失的印象。換言之，上帝的公義不應該受此影響。

以利戶這種人受苦的看法，以賽亞先知也有類似的主張，且表達得更加完整；巴比倫帝國消滅猶太國之後，整個民族淪為巴比倫帝國的奴隸，處在極端羞辱、受到束縛苦楚之中，嚐試身為亡國奴的苦痛，不但整個民族的顏面盡失，為逃命，成了流亡散居他方的難民，更加難堪；身為上主的子民，不禁要問：「為什麼上帝的揀選的子民會落魄淪落到這個地步呢？是否因為上主子民的道德敗壞，犯罪遠離上主，不聽上主的苦心呼喚，心硬而遭受嚴重處罰？」再說，和列國比較起來，以色列還稱得上在宗教道德上還算好的很多呢！因此，若非找到導致亡國之痛的原因，亡國的恥辱和創傷無法獲得醫治，將因此而陷入絕境無法平復。

處在當時的情況，整個世界極需傳遞這種特別的信息——希望及勇氣；對以色列民及上帝來說，不論這民族多麼軟弱、不完全，他們仍是「上帝的最好、最適合的見證人」（以賽亞書 43:10）；換句話說，這信息：「你們是我的見證人，你們若是我見證人，我就是你們的上主；你們若不是我的見證人，我就不是你們的上主」，以賽亞書中受苦的僕人 (suffering servant) 的信息因而產生並傳開。這新的見解 (now I see) 使處在黑暗中的人：那些離家逃亡，四處遷移無根子民，看見了新的亮光、希望，使他們有勇氣成為上主忠實的僕人 (my servants)，因為上主仍然是他們的上主 (The Lord is my God 以利戶的意思)。以色列民不但是上主的見證人，也是列國的「教師 teachers」，他們受苦亡國，證明以色列國的罪行的幼稚 (智) moral immaturity，當列國認清楚這個層次的真理，當以色列的見證「美德，光照亮時，以色列的苦難不但成為過去，反而使列國歸向亮光的見證人 (以賽亞書 52:13；53:4, 5, 12)。因此，在舊約中，先知第一次確認一個國家、民族、家庭受苦不一定是因本身的罪孽所引起，相對地，可以說是一種必然的不幸，是對人類道德教育，感化淨化人性過程。

約伯的朋友以利戶所持的就是這個觀點。受苦是奧秘，它淨化人心，是人生操練的課程。「在上帝面前，誰配稱為義人？」等等話語。以利戶不同意用過去發生的事當作證明的講法 proof-positive。他更進一步提醒警告義人，遭受苦難是潛在的、無形的、可能的操練，如同驕傲自滿將使人進入歧途和罪行而不自知的危弓險。尤其像約伯，過份堅持道德無疵的靈性上的自傲。

以上的論點，針對受苦者，尤其是無辜受苦者，似乎都在上帝的管教和警告上面打轉 discipline and warning。在上帝整體的創造中，對苦難和惡的力量等現實問題，很難找到標準答案。

約伯記中，多方努力尋找屬於自己的答案，也討論的很激烈，希望認真地釐清；當理性思考的能力會遇了非理性的領域時，宗教信仰能否為人類文明生活指點迷津，挑起大樑，找

出一條健康的生路？我們如何解讀呢？很明顯的，約伯的朋友及堅持自己是無辜的約伯本身，都只是無辜地盡心、盡意、堅持立場去面對現實的世界而已。

以利戶的出現，只能說是為這個知與不可知的差異分歧作了一個橋樑，稱為中保者，在可知或不可知，可解或不可解的可能性之間。真的是一個不可思議的橋樑角色，將它提升到另一種形而上的宗教境界。

約伯抱怨上帝不關心衆生，以利戶提醒他；不曾受苦的人，不懂得如何面對自己的生命。悲劇往往把人們連結在一起，使親人朋友守望相助，使憐憫能量的輸送暢通。

接著他勸說約伯，「啊！留心聽！安靜下來，思想上帝創造的奇妙，宇宙運行不息的法則；接下來他生動地敘求大自然欣喜若狂的活躍，宣稱世界中的超越性、神秘的存在運作；它是宇宙 COSMOS，美好的事物；誠如這美好有秩序的，和諧的自然生態，人間的道德世界中，也有秩序及意義的層面。人類的無能為力道出自然純美的秩序奧妙，但是人類還是能理解、欣賞、認出美麗的風景及和諧的畫面。同理，雖無法期待徹底明白道德秩序，必需容許理性及公義盛行其間，使它在地上出現如同在天上。

約伯記的作者，經過幾個世紀經驗的累積，留給後人這功課：實存意義中不斷重複思考，並正視的生命意義的嚴肅問題，追求正義真理，及正視惡的狂傲的決心。人類無法經過深思熟慮和察考來了解世界的美好及悲劇並存的疑慮。但是作者坦誠發現，他自己否定了以理智 reason 探索進入到惡的奧秘；而是尋求更多更大的智識勇氣及瞭解，將幫助我們找到一些蛛絲馬跡，由此能較深地去欣賞美麗的世界，而把握在上帝的世界中充滿善意、美好正能量的信仰。此體驗，是為神奇的神蹟。真的是神蹟！在苦難中的幸福就是這麼地神奇，這是先知以利戶所宣講的，也許是上帝的旨意，接着三十八章，神的話語-聲音-如暴風般震撼心靈深處地，期盼我們的回應...

約伯記第一、二章，如此介紹主角：在某個地方「塢斯」(Uz)，某個角落「東方」，某個人名叫「約伯」；介紹朋友登場時：某地方的某某人...等，簡單又不失獨特，把作者關心的問題說成以下的故事，涵蓋了所有文化，超越時空的普世價值觀問題。

但是，介紹以利戶時，格外詳細，把這個角色定位在特定時空，特定人物、特定的文化、宗教和種族，由尋求普世性的價值到鎖定目標在特定價值上的過程，值得深思反省一下。本來以利戶以旁觀者身分登場，因為看不過去面前所看到的一切，忍不住、激動地冒著失敬的違反傳統禮教的常規，頂撞老前輩們。由此可見，他真的很執著，就像約伯一般的固執。

以利戶，這名字的意思是：上主是我的上帝，布戶的後代，蘭族人巴拉迦的兒子。這些人、地、族系都有希伯來的來源；巴拉迦(Barakel) 在猶太人的文獻中有跡可循，原本有讚美上帝意思(Bless God)；布西(Buz)是Uz的親戚，可以說是兄弟，亞伯拉罕的姪子(創世記22:21)原本有「責備、看輕」的意思(scornful)；蘭族(Ram)，和大衛王的祖先有親戚關係(見路得記4:19；歷代志上9:9, 25)有「高舉、高位」的意思。

根據他的登場的時間點和說話的語氣及內容，可以看出他有「先知先覺的角色」，以更不同的立場，站在更高的層次發言，以更年輕代的名義，指責「過氣」的僵硬的又自以為是老一代，以「維護上帝的尊嚴」挺身出來的下一代，或是另外一個屬性的層次，「上主是我的上帝」涵蓋了他的角色及使命。

以利戶 Elihu 的拼音，讀音與「維護耶和華上帝的信仰」類似，在迦密山上大戰巴力的四百名先知而聞名。孤單維護上主信仰的先知（參列王記下 17-21 章的記述）。瑪拉基書中，以利亞被奉為「上主的日子」的先驅 forerunner of the day of the Lord；新約的福音書把以利亞被視為「彌賽亞」的先驅。

根據列王記的記載，以利亞在「暴風」中被接升天，「暴風」這個字正巧與約伯記三十八章上主出現時所用的「暴風」（se Arab）同一字彙。換言之，以利戶在約伯記中扮演了傳統中先知以利亞的角色；一方面為維護上主是我的上帝的信仰傳統；另一方面，作為上主的出現時的先鋒（forerunner,），也就是預備上主道路，即三十八章的開始。